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3,500 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 2021 年发行，发行金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52%，发行期限 20 年，二期已于 2023 年发行，发行金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99%，发行期限 20 年，三期于 2025 年发行，发行金额 7,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13%，四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发行金额 7,5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宁明县简介。

宁明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边陲，崇左市南部，与越南谅山省禄平县、高禄县、亭立县和

广宁省平辽县接壤，边境线长 212 千米，宁明县地势东、南部高，北部和西北部稍低，明江河谷平原低平。宁明县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纬度较低，且距北部湾较近，受海洋季风调剂，所以形成终年温度较高，雨量较多，夏半年多雨，冬半年少雨，雨季旱季分明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总面积 3705 平方千米，辖区 7 个镇、6 个乡，共 162 个行政村(社区)1086 个自然屯。截至 2025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1 万人。

宁明是广西陆地边境线最长的县，与越南接壤，边境线长 212 公里，境内有爱店国家一类口岸和爱店、板烂、北山 3 个边民互市点。宁明资源丰富、生态优良，耕地面积 125 万亩，森林总面积 335 万亩，森林覆盖率 60.4%，是“中国松香之乡、八角之乡”；有膨润土、煤、天然气、石油等 20 多种矿产，其中已探明膨润土储量 6.1 亿吨。宁明交通便捷，湘桂铁路、南友高速公路和 322 国道贯穿县境。

（二）宁明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崇左市宁明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01 亿元、4.76 亿元和 3.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5.92 亿元、44.24 亿元和 41.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76 亿元、0.78 亿元和 1.3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73 亿元、7.25 亿元和 7.84 亿元。

宁明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	4.76	3.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2	44.24	41.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	0.78	1.3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	0	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3	7.25	7.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宁明边境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各乡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宁明边境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元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422MA5KAQ4647，企业地址位于广西南明县城城中镇产业大道（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 27 号楼），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土地综合开发；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边境互市贸易（只限毗邻国家开展）；再生能源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宁明全县 13 个乡镇及城区的

子项目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改扩建 13 个乡镇水厂，其中新建 7 个供水厂，改扩建 2 个供水厂，新建 1 个供水工程，配套各供水厂及宁明县管网 313.898km, 包括净水厂功能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为宁明县提供完善的供水基础设施，在充分解决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发展企业及商贸服务业的用水保障问题，从而为加快城市第二、三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本项目建成启用后，宁明县的投资硬环境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小城市的集聚效应将突现出来，当地分散的企业会迅速向城市集中，同时也吸引大批商贾汇集于此。人流量增多，为其服务的餐饮、旅游、邮电以及经商等第三产业就会随之快速发展。宁明县的经济结构因此会逐渐趋于合理。特别是本项目能利用宁明县的特殊地理位置及便利的交通条件，将经济结构从简单的农业发展转向文化、物流、旅游、商住等方向调整和发展。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已迫在眉睫，城区实现自来水联网，这不仅使自来水有了合格的质量和合理的价格，也降低了制水成本。它符合供水事业朝集团化、网络化发展的要求，符合城乡群众饮用合格自来水的需 求，也能为宁明县经济建设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收入、非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收入、特种用水水费收入等。 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是在利息赚取倍数计算与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债务本金和可用于偿还本金的固定资产折旧而计算的反映偿债能力的指标，至少应该大于 1.2 才表明有偿付本息的能力。根据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公式，得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45，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付专项债本息能力。 风险点分析：工程建设进度方面，项目管线线路长、施工点位分散、协调难度大，若工期滞后将导致投运延期、收益形成延后，可能影响偿债资金归集；人工、耗材、设备维保等费用上涨，将增加运维成本、压缩净收益，或将弱化项目偿债能力；收费政策调整

		方面，若水价政策及政府指导价调整，有可能影响项目经营性收益规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和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已取得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宁发改字〔2019〕135号）、可研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25号），已办理土地权属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不涉及环评备案，各子项目已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设计、施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业主自筹资金、财政安排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41,949万元，其中业主自筹资金6,949万元，占比16.56%，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500万元，占比3.58%，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3,500万元，占比79.86%，债券资金需求可行。资金投向社会领域，是国家支持的方向，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规定，资金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县城乡镇供水收入，本项目供水规模基于用水人口、产业的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采用标准用水定额测算；水费单价根据宁明县物价局文件（宁价字〔2016〕10号）标准收取，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分析。

1. 宁明县各乡镇水资源丰富，但水资源开发利用不足9%，远低于合理开发水平。水资源利用还远未开发出能够满足村民用水要求程度，居民饮用水缺水而引起的矛盾十分突出，为了解决宁明县各乡镇饮水问题，提出了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2. 为彻底解决宁明县各乡镇用水，提高居民用水标准，保证供水安全可靠，项目的建设已经提到议事日程，工程的建设已是很必要和紧迫的，加快项目建设已刻不容缓。实施城乡供水一体

化已迫在眉睫，城区实现自来水联网，这不仅使自来水有了合格的质量和合理的价格，也降低了制水成本。它符合供水事业朝集团化、网络化发展的要求，符合城乡群众饮用合格自来水的需要，也能为宁明县经济建设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本项目的建设能为宁明县提供完善的供水基础设施，在充分解决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发展企业及商贸服务业的用水保障问题，从而为加快城市第二、三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本项目建成启用后，宁明县的投资硬环境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小城市的集聚效应将突现出来，当地分散的企业会迅速向城市集中，同时也吸引大批商贾汇集于此。人流量多了，为其服务的餐饮、旅游、邮电以及经商等第三产业就会随之快速发展。宁明县的经济结构因此会逐渐趋于合理。

（二）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目的是解决宁明县各乡镇居民的饮用水问题，这既是城镇发展的需要，也是城镇居民最大的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措施。

2. 本项目建成后，将整合优化宁明县各乡镇供水资源，扩大安全饮用水覆盖范围，解决部分区域供水保障能力不足、水质不稳定的问题，让宁明县及各乡镇群众能够喝上安全、稳定、洁净的自来水，有效提升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幸福感。同时，完善的供水基础设施也能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

兴战略实施，推动宁明县城乡融合发展，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边境地区民生保障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4〕2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1,949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3,040.78	78.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7.08	6.19
3	预备费	1,781.89	4.25
4	建设期利息	4,529.25	10.80
项目总投资		41,949.0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 41,949.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449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其中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占比 3.58%；业主自筹资金 6,949 万元，占比 16.56%。

(2) 专项债券资金 33,500 万元, 占比 79.86%, 其中已发行 26,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 7,5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 占比 0%;

(3) 其他融资 0 万元, 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及以前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57.01	1,391.99	
专项债券融资	19,000.00	7,000.00	7,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合计	26,057.01	8,391.99	7,5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0 个月, 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及以前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26,057.01	8,391.99	7,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收入、非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收入、特种用水水费收入等。

1. 收入定价

根据宁明县水厂公布的《宁明县城供水价格标准》，宁明县居民用水为第一阶梯 1.83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2.7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3.66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2.22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3.97 元/立方米。上述水价按每五年增长 5%计。

2. 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65,000 立方米/日，产销差率（损耗率）按 5%计，即有效供水量按设计供水量的 95%测算，根据宁明县水厂统计的近 3 年供水量需求，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供水量占比为 56%，计 36,400 立方米/日，居民生活用水第二阶梯供水量占比为 10.5%，计 6,825 立方米/日，居民生活用水第三阶梯供水量占比为 3.5%，计 2,275 立方米/日，非居民用水供水量占比 20%，计 13,000 立方米/日，特种用水供水量占比 10%，计 6,500 立方米/日。运营期负荷率按第一年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90%，之后保持不变。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为 98,242.9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收入	居民生活用水 第二阶梯收入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三阶梯收入	非居民用 水收入	特种用水 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616.84	455.56	202.10	700.50	626.35	3,601.35
2028 年	1,847.82	520.65	230.98	800.58	715.83	4,115.86
2029 年	2,078.79	585.73	259.85	900.65	805.31	4,630.33
2030 年	2,078.79	585.73	259.85	900.65	805.31	4,630.33
2031 年	2,078.79	585.73	259.85	900.65	805.31	4,630.33
2032 年	2,182.73	615.01	272.84	945.68	845.58	4,861.84

时间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收入	居民生活用水 第二阶梯收入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三阶梯收入	非居民用 水收入	特种用水 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 年	2,182.73	615.01	272.84	945.68	845.58	4,861.84
2034 年	2,182.73	615.01	272.84	945.68	845.58	4,861.84
2035 年	2,182.73	615.01	272.84	945.68	845.58	4,861.84
2036 年	2,182.73	615.01	272.84	945.68	845.58	4,861.84
2037 年	2,291.87	645.76	286.48	992.96	887.85	5,104.92
2038 年	2,291.87	645.76	286.48	992.96	887.85	5,104.92
2039 年	2,291.87	645.76	286.48	992.96	887.85	5,104.92
2040 年	2,291.87	645.76	286.48	992.96	887.85	5,104.92
2041 年	2,291.87	645.76	286.48	992.96	887.85	5,104.92
2042 年	2,406.46	678.05	300.81	1,042.61	932.25	5,360.18
2043 年	2,406.46	678.05	300.81	1,042.61	932.25	5,360.18
2044 年	2,406.46	678.05	300.81	1,042.61	932.25	5,360.18
2045 年	2,406.46	678.05	300.81	1,042.61	932.25	5,360.18
2046 年	2,406.46	678.05	300.81	1,042.61	932.25	5,360.18
合计	44,106.33	12,427.50	5,513.28	19,109.28	17,086.51	98,242.9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为 23,467.48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465.20 万元，管理费用 1,964.88 万元，营业费用 4,912.17 万元，修理费 1,255.60 万元，外购动力费 4,362.60 万元，外购药剂费 1,359.09 万元，税金及附加 3,147.94 万元。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平均工资 6 万元/人/年，每 5 年增长率为 5%，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6,465.20 万元。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计,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1,964.88 万元。

3.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计,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营业费用合计约为 4,912.17 万元。

4. 修理费

修理费按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的 10%计,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1,255.60 万元。

5. 外购动力费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用电量为 404.87 万千瓦时,电费按 0.5 元/千瓦时计,每 5 年增长 5%,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动力费合计约为 4,362.60 万元。

6. 外购药剂费

项目建成后,供水生产过程中需投加净水药剂。药剂费单价按 0.03 元/立方米计,每 5 年增长 5%,按供水规模 65,000 立方米/日及运营期负荷率测算,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药剂费合计约为 1,359.09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按 3%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和 2%计,印花税按万分之三计,则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合计约为 3,147.94 万元。

综上所述，运营期内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合计约为 23,467.4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营业费用	修理费	外购动力费	外购药剂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300.00	72.03	180.07	62.78	202.44	49.82	115.40	982.54
2028 年	300.00	82.32	205.79	62.78	202.44	56.94	131.88	1,042.15
2029 年	300.00	92.61	231.52	62.78	202.44	64.06	148.37	1,101.78
2030 年	300.00	92.61	231.52	62.78	202.44	64.06	148.37	1,101.78
2031 年	300.00	92.61	231.52	62.78	202.44	64.06	148.37	1,101.78
2032 年	315.00	97.24	243.09	62.78	212.56	67.26	155.79	1,153.72
2033 年	315.00	97.24	243.09	62.78	212.56	67.26	155.79	1,153.72
2034 年	315.00	97.24	243.09	62.78	212.56	67.26	155.79	1,153.72
2035 年	315.00	97.24	243.09	62.78	212.56	67.26	155.79	1,153.72
2036 年	315.00	97.24	243.09	62.78	212.56	67.26	155.79	1,153.72
2037 年	330.75	102.10	255.25	62.78	223.18	70.62	163.57	1,208.25
2038 年	330.75	102.10	255.25	62.78	223.18	70.62	163.57	1,208.25
2039 年	330.75	102.10	255.25	62.78	223.18	70.62	163.57	1,208.25
2040 年	330.75	102.10	255.25	62.78	223.18	70.62	163.57	1,208.25
2041 年	330.75	102.10	255.25	62.78	223.18	70.62	163.57	1,208.25
2042 年	347.29	107.20	268.01	62.78	234.34	74.15	171.75	1,265.52
2043 年	347.29	107.20	268.01	62.78	234.34	74.15	171.75	1,265.52
2044 年	347.29	107.20	268.01	62.78	234.34	74.15	171.75	1,265.52
2045 年	347.29	107.20	268.01	62.78	234.34	74.15	171.75	1,265.52
2046 年	347.29	107.20	268.01	62.78	234.34	74.15	171.75	1,265.52
合计	6,465.20	1,964.88	4,912.17	1,255.60	4,362.60	1,359.09	3,147.94	23,467.4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8,242.9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3,467.4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4,775.42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1,413.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1,413.6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3,500.00	17,913.60	51,413.60	-	-	-	51,413.6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74,775.42	51,413.60	1.45
合计	74,775.42	51,413.60	1.4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6	1.45	1.5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8	1.45	1.4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36, 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3, 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 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 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第四条规定, 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举借债务的规模,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第十条规定,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 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宁明县乡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

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宁明边境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